

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统计标准

一、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的统计标准

原则上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且有硬化路面，同时：

--通乡镇的硬化路路线位置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②通至乡镇政府驻地；③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街道连接。

--通建制村的硬化路弧线位置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穿越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②通至建制村的某个公众活动、服务场所、公众活动、服务场所仅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③通至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建成的通乡镇和建制村公路，继续按原有统计标准认定，但在改建时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

二、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的统计标准

--乡镇：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开通客运车辆，包括班车、公共汽电车，视为通客车。其中班车包含公交化运营、定线班车、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形式。岛屿乡镇通

船视为通客车。

--建制村：本行政区域内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或开通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班车，视为通客车。岛屿建制村通船视为通客车。